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土耳其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》中涉及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拟对土耳其 EMBA 公司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，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，是为了减少资金占用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于进明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光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洪乡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2019年3月21日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敏

